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欧比特
保荐代表人姓名：饶慧民	联系电话：021-68419900
保荐代表人姓名：胡晓莉	联系电话：021-6841990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无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无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4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交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主要包括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募集资金

	的存放和使用等，公司已按照相关整改意见进行了整改，西南证券将持续跟踪已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深交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深交所报告的次数	8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2011 年年度及 2012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独立核查意见、培训情况报告等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2
(2) 培训日期	2012 年 8 月 16 日、2012 年 12 月 19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持续督导关注要点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内部审计部门人员的业务能力需进一步提高	要求公司相关人员加强业务学习，提高执业水平
3、“三会”运作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6、关联交易	无	
7、对外担保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健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苏阿比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姜红、蒋晓华、王伟、李付海、裴先红、徐红、梁宝玉、龚永红、王祝金、黄小虎、唐芳福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饶慧民 胡晓莉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8日